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簡字第36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洪璿臻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謝銘利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65,620元（計算式：15620元+0000000元=1,665,620元，說明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29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附表：

一、主文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,620元【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7,100元×占用面積2.2平方公尺=15,620元，主文第三、四項併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】。

二、又按容忍修繕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本件主文第二項，係上訴人即被告應依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方式修復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揆諸上揭說明，修復系爭房屋部分，應以修繕費用之數額核定訴訟標

01 的價額，惟依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113年4月19日之鑑定報告書
02 （下稱鑑定報告書）答覆：「無法準確估算其扶正相關工程費
03 用」（鑑定報告書第10頁），致本院無從核定主文第二項訴訟
04 標的之價額。因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
05 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
06 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應以165萬元定為該部分
07 訴訟標的價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9 書記官 林嘉賢